

# 【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起掘或遷出】 標準作業流程

擇定起掘或遷出日期、時間及安置地點。

- 申請人檢具相關送件資料：
1. 原申請人本人、身份證、印章。
  2. 葬區或堂位之續用使用許可證或使用許可證。
  3. 委託代理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  4. 如原申請人過往需附除戶謄本且由直系血親辦理事宜。
- \*\*至竹塘鄉公所民政課申請\*\*

資料審核及系統建檔

核發本所開立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許可證。

依擇定日期、時間前往公墓納骨堂，  
由管理員確認起掘或遷出資料即可。

結案